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6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并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平华先生、陆高飞先生、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向东先生、潘煜双女士、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新一届董事会结构和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 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潘煜双，委员：陆高飞、陈伟华

2、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平华，委员：张杰、刘向东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金凯东、刘向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向东，委员：陆高飞、潘煜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潘煜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平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素莹女士(曾素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丽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沈飞燕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沈丽燕女士和沈飞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沈丽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朱朝晖女士、周红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张平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一线运营，对公司业务、技术及行业资源有深刻理解，并主导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开发与研发规划等重要事项。其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现阶段统一决策与执行，降低沟通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保障长期战略稳定落地。

为保障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公司已通过章程及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须由独立董事或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越权干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保障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制衡。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曾素莹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

2013年9月至2021年4月先后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任添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曾素莹女士还担任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素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7%。曾素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丽燕女士，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计量大学标准化工程，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公司，曾任中润光学总经理秘书，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润光学证券事务代表。沈丽燕女士已于2021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丽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8%，通过持有东台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182%。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飞燕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起至2024年4月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会计、财务组长、财务副课长、财务课长，2024年4月至今任中润光学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飞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4%，通过持有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0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财务总监：曾素莹女士

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并认可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形式。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潘煜双女士、陆高飞先生、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潘煜双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平华先生、张杰先生、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张平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陈伟华女士、金凯东先生、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陈伟华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向东先生、陆高飞先生、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刘向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潘煜双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张平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曾素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沈丽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沈飞燕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758,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758,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8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8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9,402	99.7397	是
1.02	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5,398	99.7317	是
1.03	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5,398	99.731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5,590	99.7320	是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5,386	99.7316	是
2.03	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625,386	99.731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平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7,970	98.6220	是
1.02	关于选举陆高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3,966	98.5794	是
1.03	关于选举金凯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3,966	98.579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4,158	98.5814	是
2.02	关于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3,954	98.5792	是
2.03	关于选举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63,954	98.579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琪炜 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张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张杰先生2018年3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还担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410股，持股比例为0.6360%。张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 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012年8月至2018年2月，张杰先生在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自2026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杰先生已于2021年4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张杰先生目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分管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业务板块，仅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包括协助总经理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方案拟订、推进实施及投后跟踪等工作，其兼任副总经理，主要为便于统筹协调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总经理处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对外投资相关事务，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张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杰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董秘任职报送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张杰先生2018年3月起历任中润光学及其前身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历任中润光学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杰先生还担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戴斯光电有限公司、大连浅间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410股，持股比例为0.6360%。张杰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 气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举王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周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王蛟先生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王蛟先生简历

王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蛟先生现任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招标采购中心)副部长，历任华福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前管理岗、合规风控部(招标采购中心)副部长、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城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3	成都燃气	2026/1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00)到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董事会办公室(708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25日17: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